附件 8

养老机构信用承诺书

本养老机构承诺以下内容：

（一）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经民政部门备案或原办理的养老机构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二）养老床位数在10张（含）以上且持续运营一年及以上并符合《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 37276-2018）申请等级评定基本要求与条件；

（三）上年度未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或者曾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但现已不处于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期内；

（四）未被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曾被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立案调查但现已不处于调查期内；

（五）未被列入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六）前次申请评定等级未通过，距离前次申请时间已超过一年；

（七）不存在相关违纪违法行为；

（八）未有其他不符合评定条件。

养老机构盖章

养老机构法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